

# 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

## Digital Library and Copyright

葉乃璋、賴文智

Neiwei, Yeh and Wenchi, Lai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台大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Intern Lawyer at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Attorney at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發表於書苑季刊第 49 期，二〇一一年七月

### 摘要

隨著電腦科技及網路的進步，數位圖書館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文由法律人的角度，試著去分析數位圖書館所可能遇到的著作權問題，包括將圖書館館藏數位化、將著作全文數位化後上載於網際網路、及圖書館目前所提供文獻傳遞服務的合法性等，並略述公共出借權、強制授權制度，發現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因應數位化的趨勢，的確有討論、修法的必要性，以因應網路發展的趨勢。

### Abstract

As the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and internet technology, digital library is an inevitable trend. As lawyers, we try to analyze some copyright issues that the digital library should deal with, including digitalization of the library collections, uploading digitalized content onto internet, th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of the library, etc. We also introduce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and the compulsory license obligation. We conclude that current Copyright Law needs to amend in coping with the Internet development trend.

關鍵字：數位圖書館、著作權、公開傳輸權、公共出借權、強制授權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copyright;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public lending right; compulsory license

## 壹、前言

數位圖書館 ( Digital Library ) 一詞源自於美國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的 “ 資訊基礎建設與科技法案 ” ( Th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Technology Act of AC ) ，又稱虛擬圖書館、電子圖書館等，筆者認為數位圖書館是有系統貯存、蒐集、整理資料，並將資料數位化，透過網路提供讀者所需資訊，是一種服務的觀念，以達公眾取用資訊的目的。

隨著科技和網際網路的快速發長，出版界以數位化形式大量出版，電子書、資料庫、多媒體等數位產品大量產生，圖書館無論是在資料搜集、整理、資訊的提供等功能上，都面臨數位化的需求，為圖書館帶來新的挑戰和新角色的省思，尤其是在著作權方面。

過去圖書館所扮演資訊搜集、提供者的角色，是由使用者親自到圖書館來加以使用，包括：查詢書目、翻閱書籍、借閱圖書 等，數位化及網際網路技術，使圖書館的館藏的資訊流動，不再受到空間的限制，使用者也因而期待可直接線上查詢、閱讀摘要、甚至傳遞全部資訊。因此，如果圖書館將資料數位化，僅是為了避免資料毀損、滅失，而無法提供其他更多的用途，那麼圖書館數位化的意義就減少了一半以上。

但是，圖書館如果提供數位服務，因為數位資料具有重製成本低、品質不會發生變化的特性，加上網際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性，可以預見會嚴重衝擊著作的市場，無論是傳統的出版市場、音樂市場，或是像電子書、各種資料庫、圖庫等數位著作市場。過去著作權法對於圖書館之運作，在特定情形下，為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之權利，將該重製行為定位在合理使用，乃是著作權法近一百年來發展所逐步確定的「平衡點」。然而，著作數位化的趨勢，可以說是整個打破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的平衡，因此，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當整個社會同時面臨數位化的衝擊時，著作權人、圖書館、使用者對於數位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上的「新平衡點」究竟在何處？著作權法應將數位圖書館定位在什麼角色？各方不免分別有所期待與爭執。

## 貳、著作權法中關於圖書館合理使用之規定

### 一、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時，首次將圖書館的角色放入著作權法中，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之要求，供個人之研究，影印已發行著作之一部分或揭載於期刊之整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 三、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重製，以該著作絕版或無法購得者為限。」

因此，圖書館可提供影印服務，若屬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因保存資料或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亦得重製著作物。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之修正，將原條文移至第四十八條，更進一步放寬圖書館在保存資料得重製著作物之範圍，不以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為限。而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訂（即現行著作權法），因已公開發表研討會之論文集，發行量少，流通度低，而為研究發展應用上資料參考之所需，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d)項立法例，得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影印論文集單篇著作之全部，更進一步加強圖書館資訊提供之能力。

同時，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立法例，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二、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關於圖書館之規定

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法案制訂前，其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b)(c)項規定，非營利之圖書館與檔案機構為保存及館際收藏交流之目的，得以原樣形式(in facsimile form)重製一份重製物，亦即不得以數位方式就其館藏著作加以重製。從美國著作權法的立法歷史可知，立法者相信第一百零八條(b)(c)項的權利不包括為了儲存和檢索的目的，將平面和其他非數位之資料轉換成電子檔。在七十年代早期，這樣的權利看來對保存資料而言是不必要的。

然而，今日電子儲存已經變成一種基本的需求。以前，圖書館館藏均為紙本或類比形式，因此依第一百零八條所重製者，均限於紙本或類比形式之重製物。為因應數位時代之來臨，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對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修正中，允許非營利之圖書館與檔案機構得重製「三份」重製物，不限於原樣形式，但該數位重製物限於在館內對大眾提供，不得借出或以網路傳出館外，以免損害著作權人之權益。同時，圖書館得將館藏中之非數位著作數位化後，傳給其他館藏中有該著作之圖書館加以保存。此外，由於科技快速發展，讀取或保存著作之機器或設備已不再製造或難以在市場上以合理價格購得者，得將該著作以現代之讀取或保存科技形式加以重製。

## 參、圖書館館藏數位化

### 一、問題之提出

民國八十三年我國開始「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計畫」（NII），並成立國家資訊建設計畫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我國NII之各項相關工作，其中由國家圖書

館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正式開始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我國出版物為收集整理對象，進行影像掃描工作，將其所掃描之全文影像資料儲存於光碟中。

不可否認，在數位時代中，電子儲存早已成為儲存資料不可或缺的方式，圖書館要扮演好其資料搜集、整理、資訊的提供的角色，就必須積極應用現代科技。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當圖書館希望能將其館藏合法數位化時，可能的法律依據是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如前所述，圖書館在保存資料得重製著作物之範圍，不以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為限。然而，有疑問的是，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重製」是否包括「數位重製」？如果是，那麼法條中所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又該如何解釋？

## 二、分析

### (一)「重製」包括「數位重製」

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圖書館利用掃描器或其他科技將印刷館藏數位化，將其所掃描之全文影像資料儲存於光碟中，使該著作之內容可藉由機械或設備之幫助而被感知、重製、或其他傳播，應屬重製。

而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法條用語僅僅規定「重製」，並未如同美國舊著作權法第一零八條(b)(c)項之限於須重製成同一形式，單純從字面上看，應不排除將非數位著作轉換成數位之重製動作，但仍須嚴守「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的限制。

### (二)並非所有數位化均屬保存資料之必要

但關於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該如何解釋，並非毫無爭論，有認為並非所有著作的數位化動作，都可以被認為是屬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例如：目前仍然在市面流通之書籍，即使圖書館之館藏有毀損的情形，也可以自市場中取得，無法被認為是屬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而重製。因此，當圖書館要進行數位化的工作時，從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並無法提供一個適當的法律依據，只能尋求著作權人的事先授權一途。

但另有不同意見認為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係圖書館本身基於保存其收藏之必要，例如：將期刊存入可讀寫之光碟以節省儲存之空間、減少逸失機會等，只要圖書館乃係為保存著作之目的即可認為有必要，且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明文規定「不須以該被保存之館藏已絕版或難以購得為限」，自然應從寬解釋承認圖書館得將其館藏著作予以數位化。

就此點而言，目前國內學者尚未有定見，實際運作上，圖書館也適度尊重出版業者，例如：國家圖書館對於出版未滿六個月之期刊，即提供網路掃描、列印的功能、目前在進行中的數位博物館計劃，也多以不受著作權法保障的館藏為主，由此可見，圖書館館藏數位化的問題，在我國現行法之下，不能否認仍存有合法性的爭議。加上如果數位化的目的不是為了單純的保存，而是為了數位化之

後上載於網際網路供公眾使用的利用目的，很難解釋為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的合理使用。

### 三、我國可能的修法方向

為因應圖書館等機構推動館藏數位化之需求，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部（註1）曾參照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之規定，研擬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圖書館合理使用）之可行性，增列得就其收藏之著作，以電子化形式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重製機構對該電子化形式重製物，除應收藏有該著作之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而對其提供者外，不得於其機構外散布或公開傳播，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歸納之，適用該條款合理使用之規定，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電子化重製之客體應限於其館藏

另外，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而對其提供數位重製物者，該機構亦須有此館藏以重製當時該著作「未發行」數位化形式之重製物為要件。但該要件等於課與圖書館調查著作是否已發行數位重製物之責任，增加圖書館之負擔，假若圖書館違反該要件時之責任又該如何定，在執行面有許多問題，所以該要件還須斟酌。

#### （二）不得於其機構外散布或公開傳播

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數位化後之重製物，僅得於館內利用，不得流通於館外。然而，關於圖書館數位化的這個議題，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因為可能引發的問題過多，尚無法達成共識，仍有待進一步徵詢圖書館界、出版界、著作權人的意見，再作深入探討。

## 肆 圖書館可否將著作全文數位後上載於網際網路以提供數位化服務

透過網路提供數位化服務，牽涉到圖書館在網路時代定位的問題。過去圖書館一直都是處於等待客戶上門以便提供服務的角色，網際網路的發展使得這種情形有所改觀，使用者希望只要透過任何一台電腦，就可以直接取得圖書館所提供的各式服務。從這個角度來加以觀察，若是圖書館將過去所有業務全部網路化，包括：資料查詢、館藏借閱 等，可以說是直接與傳統的出版業者或是新興的電子資料庫業者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競爭，因為使用者可以很方便無償向圖書館取得著作，無須另購平面出版品或取得電子資料庫之使用權，在我國沒有配套機制的情形下，而這種做法顯然直接危害到著作權人、出版業者、電子資料庫業者的權益，可能會影響其創作及傳播著作之努力的意願。以下即分就圖書館提供數位化服務所可能涉及的著作權法問題，依行為態樣分別討論：

### 一、網路傳輸

#### （一）公開傳輸權的問題

圖書館將有著作權之著作上載於網路，若非屬前述第四十八條之合理使用，則可能牽涉到重製與傳輸的問題。我國著作權法中並未賦予著作權人網路傳輸

權，雖有學者認為可擴張解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的規定包括網路傳輸的行為。但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公開播送是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乃是在規範「主動式傳輸」（無論使用者是否開啟機器設備，主動向不特定人播送）的類型，而網際網路則是「被動式傳輸」（雖向不特定人公開，但須經使用者要求後，始傳送資訊至使用者之機器設備），故應不包含在內（註2）。

為了因應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對著作權人所帶來的影響，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通過兩個國際性著作權條約，其中「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八條規定，「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作者應享有授權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對公眾傳播其著作之專屬權利，包括提供公眾著作使公眾得自其各自選擇之地點與時間接觸其著作。（註3）」亦即，著作人應享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及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提供著作之權利。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應享有對公眾提供其表演及錄音物之權利。」賦予著作權人一種新的網路傳輸的權利。一九九八年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將 WIPO 這兩項條約之內容納入美國著作權法（註4）。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也有類似的規定（註5）。

## (二)合理使用的可能性

然則，就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圖書館未經著作權人的允許，能否提供館藏的網路公開傳輸，主要的問題點在於圖書館在為公開傳輸之前，勢必要將著作數位化，就會產生重製的動作，如又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即可能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亦屬著作合理使用之規定，如合於該項所規定之「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四項要件，則亦有可能被認為合理使用。

圖書館是基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但將著作全文數位化後開放使用者上網瀏覽、下載，這種有系統的重製與散布，乃針對著作之全部，對著作的市場與價值影響重大，可能嚴重減少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所賦予得自市場取得適當報酬之權利，筆者個人見解認為很難解釋成合理使用。

## (三)取得合法授權的可能性

由上述說明可以知道，圖書館要將著作全文數位化後上載於網際網路，必須先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但我國並無類似美國著作權交換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的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圖書館一方面要向各個著作

權人接洽授權事宜，另一方面還要在經費短缺的情況下負擔可能的高額授權費用，可以想見對圖書館之數位化產生極不利的影響，再加上並非每家出版社都擁有自由投稿者著作的數位化和網路傳輸權，意味著圖書館必須與每個自由投稿者一一接觸，真可謂痛苦的授權過程。

至於已數位化之著作，由於圖書館取得數位著作，多半都是基於授權契約，而非買賣契約，授權契約中包含圖書館散布這些數位著作的許可，圖書館若想經由網際網路散布這些著作，就必須進一步洽談授權的細節。每份授權契約都不相同，但一定會談到著作權問題。例如：

1. 有限的接觸流通 ( permit limited access )，例如限於已登記的學生和教職員、或限於使用特定的機器、或只能在特定的地方、或限於來自特定的位址；當授權終止或期滿時，圖書館不得保有這些著作的重製物；

2. 圖書館必須採取措施限制使用者擅自重製及傳輸著作 ( attempt to limit user ' s copies and transmissions of the works )；

3. 如果是大量、有組織的提供流通，收費就較為高昂 ( permit multiple-institution access at a higher price )

已經數位化的著作，使用者要接近 ( Access ) 著作的可能性較高，圖書館亦可直接與數位著作提供者接洽，透過授權合約限制維護著作權人及電子資料庫業者的合理權益，對於社會著作流通並無過份限制，在未有補償著作權人收益之其他配套措施下，應屬適當。至於尚未數位化之著作，則可以考慮立法強制授權圖書館可數位化，並配合補償機制或事後經著作權人請求給付權利金的做法來處理。

## 二、圖書館經由網際網路出借數位館藏

### (一) 現行著作權法必須尋求著作權人授權

自從電子書的風潮興起後，圖書館能否將電子書或其他數位館藏比照平面館藏出借的議題，就時有所聞。圖書館能夠將平面館藏出借的權利，每個國家的依據可能不同，有些是透過著作權法規定，有些則是以圖書館法來解決。我國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著作權人完整之散布權，因此，取得合法著作重製物之人可以將該著作之重製物本身自由散布，著作權人無法主張任何權利，這也是圖書館運作的基礎。

在現行法的架構下，在出借數位館藏的部分，則可能遇到二大問題，一是數位館藏取得時，受到授權合約的限制，無法任意出借、重製，二是受著作權法保障之館藏，若由圖書館合法數位化，而欲將數位著作出借時，圖書館仍留有複本，與「出借」的概念不相符，屬於重製他人著作的範圍。因此，筆者認為圖書館如欲發展出借數位館藏的服務，恐怕有待修法來加以處理，現行法除取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外，恐無其他解決之道。

### (二) 公共出借權

所謂公共出借權 ( Public Lending Right ; PLR )，簡言之，係由政府經費付費

給著作權人，以補償圖書館將著作權人的著作物出借，對著作物在市場上的銷售所產生的影響，是一種權利補償金制度，是國家對文化創造者的保護與獎勵措施。目前共有十六個國家實施 PLR 制度，包括英國、德國、加拿大、澳洲等等，但各國之規定和執行都有很大的不同。目前我國尚未引進公共出借權的制度，然而，對於數位著作的出借所可能產生的著作權問題，此一制度或可提供我們思考的空間。

在已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的國家，關於公共出借權之適用範圍應否擴及於數位著作，英國圖書館協會認為公共出借權制度擴大至非書資料之適用範圍是值得鼓勵的，經由公共出借權之有償制度，可以簡化原本圖書館資料授權程序和減少申請授權之對象；進而以降低授權使用費成本之付出（註6）。自一九九五年起，PLR 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PLR Conference) 每兩年召開一次，二〇〇一年九月將於澳洲坎培拉舉行，將首次就非書資料之 PLR 議題作探討（註7）。筆者個人認為，若公共出借權的制度可以用適當的方式引進國內，將有助於圖書館提供數位化服務時，可以兼顧著作權人的利益與公眾接觸著作的權利。

### (三)強制授權制度

另一個可以考慮解決數位著作出借的問題，可能是透過立法的方式，賦予圖書館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的方式，以便於圖書館向著作權人取得數位著作出借的權利。惟就筆者個人所知，目前主管機關希望將強制授權回歸到市場機制，由申請強制授權人與著作權人依市場機制調整價格，主管機關不再定強制授權之權利金，以避免爭議。如果依此方向發展，那麼強制授權制度在數位著作出借的問題上，恐怕沒有太大的著力點。

## 三、應使用者要求郵寄、傳真、線上列印

現階段圖書館將著作全文上載於網路固然尚不可行，但是並不表示圖書館就不得提供任何數位化服務。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依此，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影印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單篇著作一份，加以郵寄、傳真，是可行的。至於線上列印，則因可能產生其他重製動作，可能發生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以我國國家圖書館目前文獻傳遞服務的作法為例，如已獲得原作者的授權，使用者可選擇線上顯示或直接列印原文內容，至於未取得授權的期刊文章，圖書館亦持續進行掃描全文，但無法在螢幕上顯示，使用者雖無法瀏覽、下載，但若付費申請遠距圖書閱覽證，則可付費直接以印表機印出或傳真、郵寄，至於尚未掃描的文章，圖書館經使用者的請求，也會儘速進行掃描，提供使用者透過網路以個人印表機列印。就國家圖書館主動將期刊數位化的行為，依據前述參、圖書館館藏數位化之討論，有相當高的違法風險。而就國家圖書館應使用者要求而進行數位重製的部分，則較有討論空間。



由國家圖書館於其網站上所公布之著作權聲明內容可以知道，國家圖書館認為應使用者要求所進行的數位化重製及供使用者線上列印，是根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但由於是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上來使用，算是在公共場合下要求複印資料，顧及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之各項判斷要件，為尊重期刊出版單位之發行立場，凡近六個月內出版且未獲得著作權人授權之期刊資料，暫不提供複印本文之服務。

國家圖書館受限於現行著作權法，仍善盡其資訊傳播的社會責任，盡可能擴大其數位化服務，固值得讚許。但如前所述，圖書館在現行法下，欲將館藏數位化，本已存有疑義，縱認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重製」包括數位重製，但依據該條款之解釋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d)項之規定，應閱覽人要求之重製物須歸閱覽人（the copy becomes the property of the user），即圖書館本身不得保有應閱覽人要求所重製之著作重製物，則圖書館應閱覽人要求對期刊文章作掃描後，如繼續保有該數位重製物，即有違法之虞。

無法在螢幕上顯示，但可直接以印表機印出，從結果言，固然類似於平日閱覽者親自前往圖書館，自行使用圖書館之影印機影印一份，但從過程言，畢竟會在圖書館伺服器主機保有複本，若依合理使用之原則加以判斷，仍有違反著作權法之可能，就此服務對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重要性而言，的確有其必要性，因此，筆者認為有修法解決此之問題的必要，因為透過合理使用之規定來解釋圖書館的重製行為，對圖書館的館員來說，仍存有法律風險。至於使用者之列印行為，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伍、結論

圖書館如何在數位時代中，找尋自己適當的位置，相信是圖書館從業人員及出版業者、著作權人、電子資料庫業者等相關人士所密切關心的問題。我國現行著作權法，隨著科技所帶來整體社會環境的改變，對於圖書館的數位化產生一定程度的困擾。筆者由法律人的角度，試著去分析數位圖書館所可能遇到的著作權問題，發現現行著作權法的確有討論、修法的必要性。

然而，筆者亦須強調一點，技術可行，並不代表法律一定要照著技術發展的腳步走，法律在部分的情形，固然被認為是妨礙技術進步的最大阻力，但是在多數的情形，卻可發揮懸崖勒馬的效果。著作權法畢竟是累積了人類一百餘年的經驗、衝突的產物，其中所蘊含的精神在技術快速進步的今天，相信仍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如何融合著作權法過去的精神，因應技術日新月異所帶來的挑戰，相信是著作權法在因應數位化圖書館此一發展趨勢時，對於立法者的重大挑戰。

- 
- 註1：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http://www.moeaipo.gov.tw/homepage/sub2/meet13.htm>, 2001/04/28 visited
- 註2：謝銘洋，「網路上的互動傳輸與著作權法」網路資訊 96 期（民國 88 年 11 月），頁 104-107。
- 註3：陳淑美，「若干著作權基本概念與國際著作權公約簡介」資訊法務透析（民國 88 年 06 月），頁 30-52。
- 註4：常天榮，「網路著作權問題淺析--兼談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經濟情勢暨評論第五卷第二期（民國 88 年 09 月），頁 110-124。
- 註5：89.09.1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中關於第三條第一項修正之理由：「按網際網路上之傳輸與傳統之有線或無線廣播或電視傳播並不相同，尚不屬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公開播送」，為保護著作人於網際網路環境下之權利，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公開傳播」之定義，除包括公開播送外，並擴及於互動式傳播或其他任何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對公眾傳播。另增訂第七之一款及第七之二款，就「互動式傳播」以及傳播前之「對公眾提供」加以定義，包括於互動式傳播前，使著作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以臻明確。請參見  
<http://www.moeaipo.gov.tw/homepage/sub6/n0032.htm>, 2001/04/28 visited
- 註6：Library Association, Consultation Paper on Changes to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Scheme: Response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see  
<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prof-issues/plr.html>
- 註7：邱炯友，「公共出借權計畫之本質與價值」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第三十八卷第三期（民國 90 年 3 月），頁 271-286。